

肆、文化

- 大陸戶籍綁學籍的作法,已無法符合社會人口流動的需求,今年「兩會」期間,進城工作者的子女教育升學問題受到關注,專家建議應將學籍與戶籍脫?,讓異地工作者的隨遷子女可就地就學,保障其受教權。
- 大陸北京天安門廣場今年 1 月立起「孔子」雕像,引起兩岸及外國媒體爭相報導,「孔子回來了」成為大陸一時的熱門話題;大陸獨創的「藝術品份額投資」1 月在天津文化藝術品交易所上市,原本掛牌數百萬身價的藝術品上市後飆漲超過上億元,市場非理性的發展引發泡沫化隱憂。
- 大陸國務院公布最新修改的「出版管理條例」及「音像製品管理條例」,最引人關注的部分,是大陸放寬外資從事出版品及音像製品的發行業務,降低進口業者的門檻,更首度將網路出版納入管理,此舉勢必對網路的自由度產生進一步的衝擊。

一、高層文化

◆「兩會」召開期間,進城工作者的子女教育升學問題受到關注

今(2011)年 3 月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四次會議(以下簡稱「兩會」)召開期間,「政協」委員俞敏洪提出「關於解決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教育及升學問題的若干建議」,引起諸多家長關注(搜狐網,2011.3.4)。事實上,在去(2010)年 11 月 25 日,就有 9 位家長向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遞交由 12,532 位家長簽名連署的「取消高考戶籍限制呼籲書」和「2011 年北京高考報名緊急建議」,建議大陸官方允許外地學生在北京報考 2011 年高考(即大學入學考試),這已是自去(2010)年底以來所進行的第 5 次上書(新京報,2010.11.26)。由於簽名、連署活動在大陸相當敏感,從家長們冒險一再上書,反映出問題的嚴重性。一位參與簽名的家長表示,「我們在北京這麼多年,給北京納稅,我們應該和北京市民享有同樣的權利。希望政府能夠出臺政策,允許在北京工作一定年限的人,其子女可在北京參加高考」(希望之聲國際廣播電臺網站,2010.10.2)。支持者認為,以北京為例,沒有北京戶口的幾類非京籍學生,如華僑、

港澳人士、留學歸國人員子女、外省市駐京機構人員子女，都可以與北京戶籍的學生享受同等待遇，而外來在北京工作者的子女卻受到種種不合理的限制(中華工商時報，2011.3.11)。

根據大陸的戶籍制度規定，青少年入學是採戶籍地入學為原則，不過，隨著大陸經濟發展，農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工作，這項戶籍綁學籍的作法，已經無法符合社會實際需求，原因在於大陸的戶籍管制嚴格，不能自由遷徙，進入大城市工作的流動人口通常不能遷動戶口至大城市，這使得隨父母前往城市工作的子女到了就學年齡就必需離開父母，回到原戶籍地就學。這些青少年長期與父母分隔兩地的結果，造成為數眾多的「留守兒童」(指由於父母外出打工而被留在家鄉或寄宿在親戚家中，長期與父母過著分開居住、生活的孩童)，對青少年人格發展容易導致負面影響。至於那些好不容易可以在大城市「借讀」的孩子，往往容易產生自卑心理。而選擇回到原戶籍地考高考的孩子，則常遭遇原戶籍地教材不同、考試方式不同等問題(中華工商時報，2011.3.11)。雖然近年來，少數省區採有限度保障義務教育階段的外地孩子能夠在城市中受教育(但仍需繳納「借讀費」、「贊助費」)，但一旦進入高中、大學時，還是必需回到原戶籍地參加入學考試、就學。

◆將學籍與戶籍脫？，保障進城工作者的隨遷子女受教權

據統計，大陸進入城市工作的人口數目前已接近 2.3 億人。其背後是多達 1,400 萬個隨遷子女，這表示，每 8 個城鎮兒童中就有一個是流動兒童。據估計，未來 15 年，大陸將有 1.5 億農村人口轉移到城鎮，進城務工者的隨遷子女人數將增至 3,700 萬人以上(深圳商報，2011.3.12)，這些孩子的就學問題必需加以正視。

今年兩會期間，「政協」委員俞敏洪建議(搜狐網，2011.3.4)：

(一)政府應根據各地實際學籍人數而不是戶籍人數編列義務教育各項經費，以學籍管理代替戶籍管理，確保隨遷子女在義務教育階段與城市學生享有同等待遇，平等參加考試進入高中繼續升學。

(二)建立以全國統一命題為主，各大學自主命題為輔的高考制度，考生可選擇在學籍所在地或戶籍所在地參加高考，但錄取時一律按照考生戶籍所在地為生源地，如此將可消除高考的城鄉差異。

(三)在全國建立統一的電子學籍管理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進城務工人員隨遷

子女的學籍資訊，以利教育資源的配置。

(四)公辦全日制的中小學，提供進城務工的隨遷子女安心就學的環境。

上海交通大學教授熊丙奇認為應該把異地高考問題與整體高考改革相結合，具體作法是「統一測試 + 高校自主招生」。即所有學生可不分戶籍，選擇參加學校的自主招生測試，學校根據統一測試的成績、考生中學成績、考生所在地區教育因素綜合評價，進行錄取。另外，對於高職高專院校，實行「申請入學、註冊入學」的方式，而進城工作者及其子女都可以申請(南方都市報，2011.3.11)。

但對於戶籍在大城市的學子和家長而言，卻不樂見這些異地隨遷子女可就地在大城市就學。以北京為例，北京市是高等教育資源最多的城市，知名大學也多聚集於此，北京市的考生錄取率相對於其他省分高。但如果開放進入北京工作的隨遷子女也能在北京考高考，恐降低原設籍北京市的學生錄取率，這對北京市的學生、家長未必是個好消息。如何平衡兩者間的利益，將是政策規劃首要面對的考驗。

二、通俗文化

◆北京天安門廣場立起「孔子」雕像，大陸官方稱希望藉孔子來展現「中國」傳統文化的氣質

今年 1 月 13 日一座世界最雄偉的孔子雕像豎立在天安門廣場，天安門廣場是大陸最具政治意義的空間，孔子則是「中國」傳統文化最重要的代表，兩個「最」連結一起，其政治與文化象徵意義，引起民眾及媒體的高度重視與熱烈討論(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2 期，2011.2.15)。這座雕像是大陸國家博物館改擴建工程的一部份，國家博物館館長呂章申在落成儀式上表示，孔子像的姿態具有和善、仁義及智慧的內涵，孔子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也是「中國」文化的名片，在國際社會有著廣泛而深刻的影響，希望藉此展現「中國」傳統文化的氣質(新新聞，第 1250 期，2011.2.17)。館長呂章申在 3 月份接受媒體專訪時還特別強調孔子雕像與政治無關，應該從文化的角度來詮釋(羊城晚報，2011.3.9)。

事實上，孔子雕像在大陸引起許多正反面的討論與評價，大陸人民日報下的人民網曾發起「你支持天安門附近豎立孔子像嗎？」的投票，結果反對者比支持者多出十幾倍，支持者認為孔子是「中國」文明的象徵，但是反對者則擔心大陸

將加強專制統治，甚至害怕大陸方面有恢復「帝制」的隱憂，因此相關官方宣傳部門在 10 日後即為此事降溫，多家報紙亦收到不得繼續報導的命令（新新聞，第 1250 期，2011.2.17）。大陸自 1949 年以後，祭孔活動即被取消，文化大革命時期批孔、「打倒孔家店運動」，孔廟文物破壞殆盡，直到 1984 年山東曲阜孔廟才恢復民間祭孔，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第一家「孔子學院」，從此，孔子負起國際宣傳的重責大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張頤武對於大陸尊孔現象的解讀是：過去大陸認為孔子和儒家思想是阻礙現代化建設的障礙，現在因為大陸已步入現代化，官方希望透過儒家倫理道德教化民眾，促進社會人際的和諧，在天安門豎立孔像有很強的政治意涵：透過孔子來連結海外華人和港臺的中國人（聯合報，2011.1.14）。

外國的媒體多認為豎立孔像是大陸官方想透過儒家思想，重建大陸社會秩序，如加拿大環球郵報援引學者丹尼爾·貝爾（Daniel Bell）的分析稱，孔子思想在大陸復興是因為當今大陸社會有不少問題需要得到解答，民眾感到社會價值的空白（旺報，2011.1.17）。臺灣媒體有的肯定大陸對於中華文化的復興（聯合報，2011.1.13），有的則擔心兩岸將互爭文化話語權（中國時報，2011.2.15），不過亦有政治觀察家認為孔子早就淪為大陸政治宣傳的工具符號（旺報，2011.1.22），北京方面只是把孔子當作大陸的親善大使，以期對外宣傳時表達較為溫暖的國家形象，利用孔子符號來軟化共產主義的暴力形象，在大陸的孔子只是徒有其表，孔子學院和儒學亦沒有實質性關聯，若要真的復興儒學，應當表現在思想的認同與推動，然而從目前國家層面來看，並沒有重點突出儒學，目前看不出儒學復興有任何跡象和端倪（新新聞，第 1250 期，2011.2.17）。如同學者指出，文化素質的培養，不是把孔子銅像高高豎立在廣場即可，相應配套閱讀經典與學者講學才是重點，迄今，大陸主管部門似乎也還沒有具體的步驟，強調仁義禮智的儒學如何與講求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揉合，仍有相當大困難（聯合報，2011.1.22）。

◆大陸「藝術品份額化投資」1 月在天津文化藝術品交易所上市，營運不到 2 個月，相關股價狂飆情形已引發泡沫化隱憂

大陸「藝術品份額化（股份化）投資」於 1 月 26 日在天津文化藝術品交易所（以下簡稱「文交所」）上市交易，所謂「藝術品份額化投資」是指將藝術品拆分成每份價值人民幣 1 元的若干份，通過等額拆分後的藝術品按照份額享有所有權，並通過「文

交所」電子交易平臺進行公開上市交易（新華社，2011.1.26），有媒體稱其為「藝術品股票」，因其交易方式與股票市場類似，投資者在開戶之後，便可以下載一個客戶端用來買進賣出（中國通訊社，2011.3.21），這在國際金融市場十分少見，被視為「中國模式」的創意發明（旺報，2011.4.3）。營運 2 個月以來，已成為收藏家及金融界熱議話題，以首批上市的天津畫家白庚延的兩幅畫作「黃河咆嘯」和「燕塞秋」為例，截至 3 月 16 日，「黃河咆嘯」的收盤價高達 17.16 元（人民幣，以下同），「燕塞秋」則為 17.07 元，相比每股 1 元的申購價，30 個交易日漲幅均已超 1,600%，以 3 月 16 日的收盤價計算，市值則分別高達人民幣 1.03 億元和 8,535 萬元，而這兩幅畫上市之初的估價僅人民幣 600 萬元和 500 萬元，以白庚延的作品在拍賣市場的行情約人民幣數百元至 10 萬元左右，目前上漲價格超過百倍，甚至超過齊白石和張大千等大師行情，極度偏離畫作本身價值，使其份額交易面臨巨大風險，亦被媒體批為荒謬劇（聯合報，2011.3.24）。

近年大陸藝術市場狂飆，據報導，2010 年大陸藝術拍賣市場總成交額突破人民幣 350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增長率為 75%，一份公開數據顯示，大陸藝術品收藏投資年回報率為 26%，藝術品投資已成為繼股票、房產、黃金之後的又一大投資渠道（旺報，2011.1.2）。法國專業網站「藝術價格網」（Artprice）3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2010 年大陸藝術品拍賣成交額達 31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33%，成為世界第一，媒體分析大陸高速發展的經濟固然推動大陸藝術市場的發展，但也得益於大陸官方和大陸收藏家的支持（新華社，2011.3.23）。而藝術品股票也是在股熱潮中應運而生，只是實施之前未作妥適評估規劃，實施之後沒有進行有效管理，使得原本希望透過這創新平臺為文化企業提供資本的美意變了調，其他如上海、深圳的「文交所」原本有意實施的單位，亦改持觀望態度（旺報，2011.4.3）。

天津「文交所」造成這股藝術品投資的瘋狂走勢，如同一場藝術賭局（旺報，2011.4.3），有業者表示，藝術品價格都是炒出來的，泡沫化隱憂已漸形成，藝術品市場目前已然是一個高風險的領域（旺報，2011.3.18）。有媒體指出，天津「文交所」自稱「創新型機構」卻避開大陸「證券法」的監管，在其廣受質疑後才宣布「緊急通知」修改每天漲跌幅（由原 15% 降至 1%），開戶門檻由原來的 5 萬元提升到 50 萬元人民幣，首批藝術品暫停交易也未說明原因，由於其交易目標物不是證券，既不屬證監會監管，也不屬天津金融辦監管，目前處於「無法可管」狀態（聯合報，2011.3.24）。

大陸方面將如何處理天津「文交所」所引發的爭議，這項具「中國」特色的創意股市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三、大眾傳播

大陸國務院於 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布了新版的「出版管理條例」與「音像製品管理條例」，有幾項重大的修改，說明如下：

◆放寬外資從事發行業務

過去，大陸不只對於出版品內容與發行出版物的方式，進行嚴格審核管制，對於經營出版及發行業務單位，也僅限於其國內業者與個人。但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時，承諾將開放外商在大陸市場上經營包括批發、零售等配銷業務，爰於同年修改「出版管理條例」，在有關出版物之發行相關規定中，加入「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圖書、報紙、期刊分銷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條文（第 39 條），正式開放外商從事書籍、報紙、雜誌的批發、零售之分銷業務。

在甫公布的新修版「出版管理條例」，則進一步將第 39 條條文修改為「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發行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讓出版物之發行鬆綁為外資得允許經營的業務；並於同時發布的新版「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中，將原來僅允許「設立從事音像製品分銷業務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第 35 條）的條文，修改為「國家允許設立從事音像製品發行業務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雖然，目前的開放僅止於發行業務，而圖書、報紙、期刊的出版、總發行與進口業務與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的出版、製作、進口業務，在大陸仍屬禁止外商投資之產業（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11.26），但對外資涉入出版相關產業的開放幅度從「分銷」跨入「發行」，似有漸進開放的跡象。（旺報，2011.3.21）。

◆開放經營進口出版物業務

在經營進口出版物的業務管制方面，對於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應具備的條件，新版「出版管理條例」刪除原「國有獨資企業」的限制，只要「有符合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第 42 條）即可；新版的「音像製品

管理條例」，則將以往「音像製品成品進口業務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音像製品成品進口經營單位經營」(第27條第1項)，修改為「...批准...」，允許未來更多公司可透過申請加入音像製品的進口市場。

舉例來說，外國影音、出版品以往想要進軍大陸，必須透過大陸官方指定的大陸圖書進出口公司，非經該公司代理，不得進入大陸市場。如今國務院把指定修改為「批准」，雖然官方仍掌控批准的權力，但也等於開放其他公司角逐進口業務，較諸以往由官方指定、其他人不得染指的情況，至少較為鬆綁，這種做法也呼應這些年大陸中央積極推行轉制改企(自由市場機制)的政策(旺報，2011.3.21)。

但亦有業者認為，儘管進出口的政策門檻降低，似乎也難挽近年來大陸音像市場的衰退。因為音像出版進口業務「審批嚴格繁瑣」，大陸主管部門審批一個項目往往要拖很長時間，「很多時候，項目費了很大的工夫批下來了，但市場上早就不流行了」。因此，業者分析此次條例的修正放寬，對市場的影響相當有限(北京商報，2011.2.21)。

◆音像製品產銷統一由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監管

新版「音像製品管理條例」還有一個重要的變革，就是音像製品產銷未來統一由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監管。過去，大陸將音像製品監管分為兩塊，由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目前為「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大陸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和複制的監督管理工作，而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目前為「文化部」)負責大陸音像製品的進口、批發、零售和出租的監督管理工作；而在新版的條例中，統一把大陸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和出租的管理與監督職能，歸給了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負責，不但意味著原來由出版和文化兩部門主管音像製品的體制從此謝幕(中國新聞社，2011.3.21)，也解決了音像出版企業長期受「多頭管理」的難題，有助於提高業者在審批流程上的時間效率(北京商報，2011.2.21)。

◆網路出版首度列入管制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的統計，截至2010年12月，大陸網民數量已達4.57億(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1.1.19)，不但位居世界第一，而且規模還在持續擴大。此次新版的「出版管理條例」中，新增「透過網際網路等信息網路從事

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第36條)，首度將網路出版納入規範。

將網路出版物納入出版物體系，勢會面臨執行上的問題。因為嚴格意義上，任何一個網站都是網路出版物，以大陸近200萬獨立網站的規模，讓它們都去找一個主辦單位或主管機關，有實際上的問題(鳳凰網，2011.3.31)。此次將網路出版物首次納入「出版管理條例」的管理，卻沒有給予明確定義，也引發了不少爭議；論者指出，網路出版品的概念無法成立，不應把載體和內容混為一談，因為網路是管道而非出版物。而法律界也指出，國際上並無網路出版品的概念，未來執法的適法性有待商榷(旺報，2011.2.16)。由於網路出版物的概念本身存在很多模糊地帶，例如如何對於網路出版物做出清晰的界定，如何在職能監管上做出明確劃分，都是需要認真考慮的問題。而這次立法的模糊不清，也體現出大陸主管部門對網路發展趨勢的焦慮與保留了未來更多的修法空間(北京商報，2011.2.21)。在備受爭議的網路出版內容上，也有學者提出「網路出版物內涵定義的確是個難題，但任何立法都有滯後性，網路出版物是新興事物，且不斷在變化，現下有十幾種不同形態的網路出版物。「出版管理條例」不可能一次性規定清楚，還需要不斷完善和補充」的觀點(旺報，2011.3.21)。

(文教處主稿)